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4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吳宜鋒

被告 黃金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一，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二、被告應負過失責任：被告辯稱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自商店出來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同方向行駛，係系爭車輛自後方擦撞肇事機車左側，被告因而人車倒地，肇事機車並未有擦撞痕跡，系爭車輛卻嚴重車損，實有可疑等語。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略以：監視器畫面為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1段與礁溪鄉大義路口，（畫面顯

01 示時間07:43:31)被告出現於畫面左側，騎乘肇事機車停於
02 路邊，此時中山路1段管制號誌為紅燈。(07:43:38)被告將
03 車頭轉向後，自路邊往路口駛出，此時中山路1段管制號誌
04 為紅燈。(07:43:40)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出現畫面左側，從
05 大義路駛至路口，被告持續往路口行駛，此時中山路1段管
06 制號誌為紅燈。(07:43:42)兩車發生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
07 車輛車身右側與被告肇事機車車頭發生碰撞。(07:43:43)被
08 告與肇事機車倒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參以道
09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自大義路由
10 東往西方向行駛，而兩車碰撞位置則是在「系爭車輛之右側
11 車身」與「肇事機車之車頭」，顯見被告自路邊起駛進入路
12 口後，所騎乘之行向非與系爭車輛同向，亦無系爭車輛自後
13 撞擊肇事機車之事實，被告前開所辯，自無可採。從而，被
14 告路邊起駛進入路口後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就本件車
15 禍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
16 果關係，被告自應對本件車禍事故負肇事責任。

17 三、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7,516元，
18 其中零件費用33,508元、工資費用12,090元、塗裝費用21,9
19 18元，有捷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為憑（見本院卷
20 第23、105頁），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
21 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
22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
23 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4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25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6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7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8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29 1月計」，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12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
30 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7月22日，已使用使用1年1
3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494元（詳如附

01 表之計算式)，另關於工資及塗裝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
02 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4,502元（計算式：零件費
03 用20,494元+工資費用12,090元+塗裝費用21,918元=54,5
04 02元）。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4,5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即113年11月13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實屬有據，
08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0 書記官 林欣宜

21 附表

22

折舊時間	折舊值（新臺幣）	折舊後價值（新臺幣）
第1年	$33,508 \times 0.369 = 12,364$	$33,508 - 12,364 = 21,144$
第2年	$21,144 \times 0.369 \times (1/12) = 650$	$21,144 - 650 = 20,494$